

發稿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撥補勞保 世代共好 政院要賴到何時？

邱志偉立法委員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稱全教總)今天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政院不要賴皮，回頭是岸，支持撥補勞保負債；不要利用一般民眾對勞保財務的陌生，曲解勞保財務危機，錯失解決勞保困局的機會。

邱志偉委員表示，行政院在國慶日前夕緊急滅火，所使用的術語令人火大到極點，首先是解釋公保可以撥補，原因是因為政府是公保中的雇主，所以才以立法要政府撥補，而勞保中政府不是雇主，所以不得要求撥補。邱志偉說：其實國內所有退休金的論述，都認為勞保、公保都是屬於世界銀行建議三層養老保障中的基礎保障，無論是採稅收制或社會保險制，都是人民養老的基本保障，無論是公保、勞保、國保都不能倒，主事的官員及公務員以自居一等公民的心態來差別化處理養老制度，應該會被人民唾棄。邱志偉並說：勞保條例中現有的撥補，是以已實現虧損才撥補，跟學界所擔心和期待以撥補解決年金實施前的負債完全不同，金額也有天壤之別，將兩種撥補混為一談，簡直是魚目混珠，吃定百姓。

邱志偉表示：行政院發言人所說目前現金流量正常，更完全是一時假象，因為在實施年金制的初期，改一次給付為年金給付、且選擇年金者達到七成，自然會暫時使支出降低，甚至很多人暫不退休而拚命累積年資，等到五年後大量請領年金的人屆齡，自然會大量提領，且人數金額都將不斷堆疊，這是幾次精算都看得到的，行政院和勞委會再以現金流量不錯自豪，等於準備讓勞工在所謂黃金十年看到黃土十年。

曾擔任退撫基金監理委員及公保監理委員的全教總副理事長吳忠泰表示，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公保財務重整以後，費率一次提高到定位，之前的財務缺口由財政部概括承受斷尾，從此體質才改良，在勞保年金 2008 立法時，立法院也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將年金實施前的財務缺口，分十年撥補，但對行政機關沒有拘束力，2010 年中央政府預算完全沒編一塊錢撥補，教師組織從 2011 年起積極推動撥補勞保的立法，希望各族群共好、世代共榮。

吳忠泰表示，勞保有先天不良的體質，加上後天失調，即使先退先領者也免不了受到影響，除非朝野都有心解決，否則就等著十五年後燈盡油枯、全體倒霉；即使能成功修法，分年撥補勞保 2009 年以前的負債，仍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是負責的政府應有的表態。全教總感謝先後有洪秀柱委員、邱志偉委員、黃

昭順委員不分藍綠關心這議題，並已經先後提出法案，希望立法院衛環社福委員會儘速審議，讓勞保被保險人不要繳費繳得不安心、不甘心。

邱委員最後表示，不管行政院是否在院版勞保條例中列入撥補立法前的負債，他將請民進黨籍召委安排專案報告，或直接審查委員提案版，讓國人看到執政黨是否真的關心基層民眾的養老本。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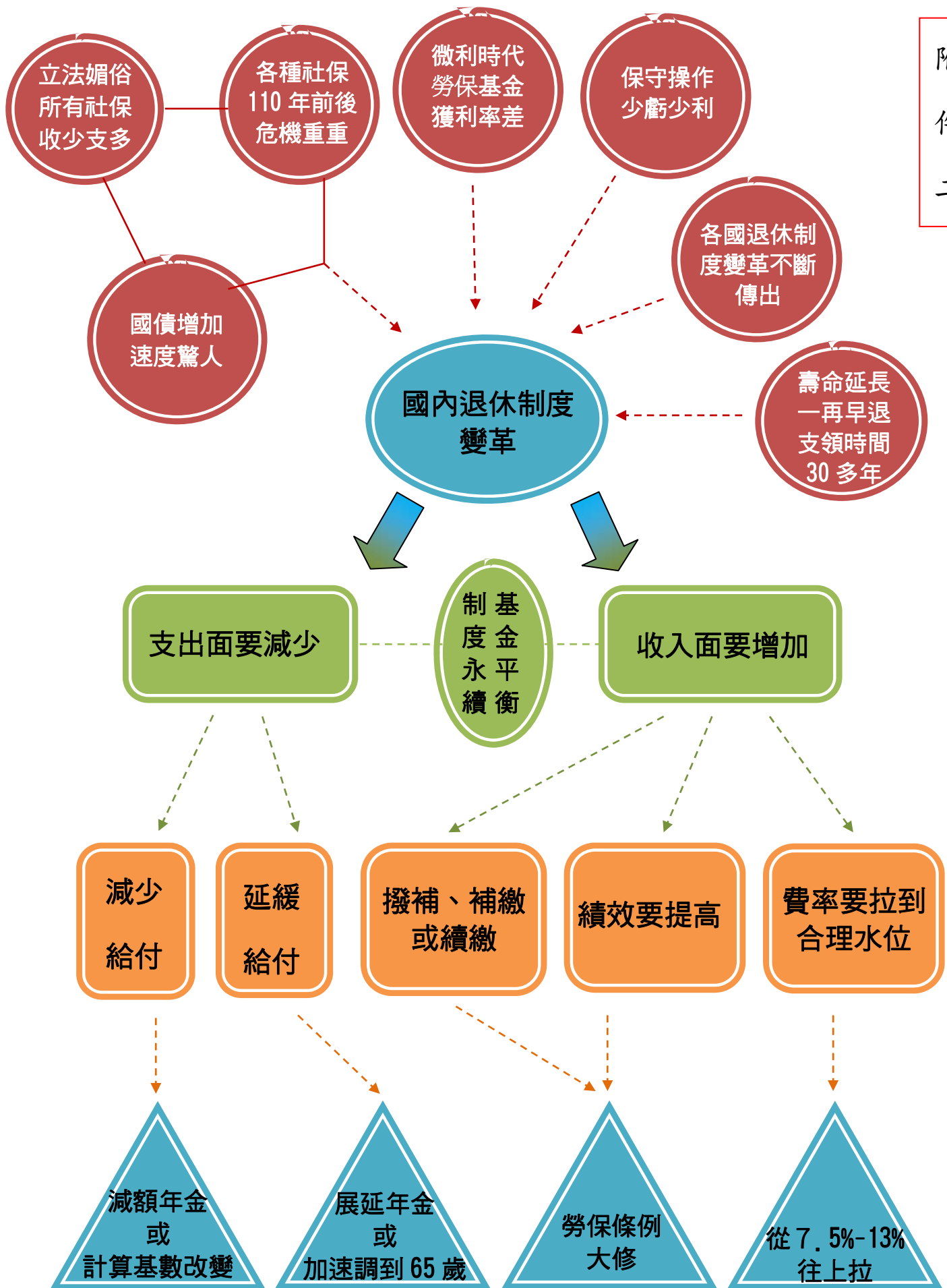
1. 2010、2012 兩次勞保財務精算主要數據
2. 退休制度變革結構圖
3. 邱志偉委員提案修法版本

2010年、2012年勞保財務精算主要數據

	收支相抵年度	破產年度	精算時負債	精算時淨值
2010年	2020年	2031年	6.1兆	約4000億
2012年	2017年	2027年	7.3兆	約5000億

1. 2010年：建議100年以後每年調高費率1%，至15%保持不變。搭配7.5%之長期投資報酬率，可確保勞保基金75年不出現虧損。

2. 2012年：建議調高費率至27.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蔡其昌、吳秉叡、陳亭妃、李昆澤等 22 人，為解決勞工保險基金過往之潛藏負債，並整合私部門受雇者之養老制度，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回勞保，爰依本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院會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兩次院會附帶決議內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基金一如公教人員保險基金，在民國九十年代以前因費率過低產生巨額潛藏負債，以致連一次性給付都無法支應。但公教人員保險法業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之修法，增訂第五條：將過往之虧損及潛藏負債截斷，並立法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後則採收支平衡，調整費率，十年以來已使公保財務趨於健全，而對於有同樣問題，同為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勞保，卻始終未予處理，顯有失衡。
- 二、查財政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十一年以來已撥補超過三千五百億元，勞工保險做為勞動者養老制度的基礎，面對近千萬名受雇者，反而迄未予以正視，尤其我國社會當前相對剝奪感強烈，為營造和諧共榮的社會紛圍，無論金額多寡，政府應及早面對及早處理。
- 三、故本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建構勞保年金時，即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要求行政部門在將法案修正三讀前之潛藏不足（一兆），分十年予以撥補。揆其精神與民國八十八年之公保法增訂第五條之立意實為一致，但中央政府總預算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之編列均未符合上述決議，勞工團體對於政府是否公平對待社會保險疑慮更深，而勞保財務前景堪憂，更滋生年輕受雇者之不安，咸認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未能考量青年世代，長此以往，勢將產生跨代剝奪。
- 四、為求長治久安，並使行政部門得以依法行政，爰將上述決議文字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予以入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另外本院院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新制三讀，將其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為使私校工作者養老保障不低於勞工，當日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公保勞保相關修法，使其改投勞保以符公平。基於主動立法之精神，爰將相關意旨併入本案，同時對於準備金、保險年資及其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中之受撥補權利，一併轉移至勞工保險。

提案人：	邱志偉	蔡其昌	吳秉叡	陳亭妃	李昆澤
連署人：	蘇震清	吳宜臻	黃偉哲	陳碧涵	林佳龍
	何欣純	楊 曜	許添財	蕭美琴	薛 凌
	劉權豪	段宜康	許智傑	陳其邁	李應元
	尤美女	姚文智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u>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屬於公教人員保險之準備金，應由公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撥入本保險準備金；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應由財政</u></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公務人員保險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名稱已改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茲為整合私部門受雇者之養老保障制度，並使私校工作者之養老給付不低於同樣薪資的勞工，爰依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立院之決議，將私校教職員自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切出，改參加本保險。</p> <p>增列第四項。基於整合私部門受雇者之養老制度，私立學校教職員並未擁有公立學校教師之月退，而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所繳費用並未低於同薪資之勞工，領取相當的養老給付並無不妥，而其年資於改參加本保險後，原來公教保險之年資應併計為本保險年資但其原投保公教人員保險之準備金以及依公保法第五條由政府（財政部）承諾之撥補權益應同時轉移至本保險基金，以充實本保險基金，並維公平。</p> <p>增列第五項。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新制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院院會九十八年六月處理該案立法三讀時，曾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將公保轉勞保完成立法，同步實施。為避免立法不及而損及人民權益，茲訂定補救及回溯規定，讓私校退休金提撥制度實施後，至相關保險修法完成前核退之教職員，得選擇以公保給付或勞保給付；若選擇領取勞保給付，則必須先將</p>

<p><u>部撥補潛藏負債之責任，隨之轉移至本保險，其保險年資合併計入本保險年資。</u></p>	<p>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完全繳回至本保險基金後，始能領取。</p>	
<p><u>第一項第四款原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人員，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核准退休而未領取養老給付，得領取養老年金給付，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得在三個月內繳回其給付全額至勞工保險局後，自其養老給付領取之日起，改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老年給付。</u></p>		
<p>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p>	<p>第十五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在省，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直轄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五；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p> <p>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p> <p>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p>	<p>增列第二項。為實現社會公平，茲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院院會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三讀時之附帶決議，並參採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之條文，對於原勞工保險條例於原給付內容下因虧損或過往費率偏低或產生之潛藏負債，責由財政部逐年審核撥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p>

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本保險原給付項目之潛藏負債，應於實現時由財政部逐年審核撥補。

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